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辉丰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辉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5号文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356,433.6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893,566.40元，较原636,42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05,473,566.4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32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辉丰股份超募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辉丰股份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0年11月，经辉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1年5月，经辉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2011年11月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3、2011年6月，经辉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3,855万元、3,000万元投资于盐城拜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4、2011年10月，经辉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19,000万元用于建设“50万立方化工仓储物流”项目，同时向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投资3,445万元；

截止2012年3月22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787.28万元。

三、辉丰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经辉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与新宇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情况如下：

1、双方拟出资及占比情况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出资3366万港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占拟成立公司51%的股权；

新宇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乙方）：货币出资3234万元，占拟成立公司49%的股权。

2、拟经营范围

工业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医疗废物的收集、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以工商核准的范围为准）。

3、董事会安排

合营企业董事会将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位将由甲方提名，其余两位将由乙方提名。合营企业董事会主席将由甲方提名。

四、平安证券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汪岳、丰赋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宜，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固废处理能力，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对辉丰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丰赋

汪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3日